



拒檢 加重罰則

自107年9月1日起開始施行

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宣示

交通安全熊平安

什麼是拒檢

汽機車駕駛若有違反交通法規的行為，經由交通警察制止時，**不聽制止**或**拒絕停車**接受稽查而逃逸，即為拒檢。

1

拒檢

自9月1日起開始施行加重罰則與新增條款

交通安全熊平安

> 拒檢罰則



機車	原罰則 罰鍰3千元 記違規點數1點	➔	加重	至少處 罰鍰1萬元 吊扣駕照6個月
汽車及 大型重型機車	原罰則 罰鍰4千元 記違規點數1點	➔	加重	至少處 罰鍰2萬元 吊扣駕照6個月
累犯 (5年內拒檢2次以上)		➔	新增	罰鍰3萬元 吊扣駕照1年

2

拒檢

自9月1日起開始施行加重罰則與新增條款

交通安全熊平安



拒檢致人受傷或死亡

拒檢
致人受傷

原罰則
罰鍰4萬5千元
吊銷駕照

加重

至少處
罰鍰10萬元
吊銷駕照
施以道安講習

拒檢
致人死亡

原罰則
罰鍰6萬元
吊銷駕照

加重

罰鍰15萬元
吊銷駕照
施以道安講習

累犯
(5年內拒檢2次以上)

→

新增

罰鍰15萬元
吊銷駕照
施以道安講習

3

拒檢

自9月1日起開始施行加重罰則與新增條款

交通安全熊平安



撞傷執行勤務中的警察或交通執法人員

致人受傷

原罰則
罰鍰3萬

→

加重

至少處
罰鍰9萬元
吊銷駕照
施以道安講習

致人死亡

原罰則
罰鍰4萬元

→

加重

罰鍰15萬元
吊銷駕照
施以道安講習

累犯
(5年內拒檢2次以上)

→

新增

罰鍰15萬元
吊銷駕照
施以道安講習

4



致理軍訓室關心您